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92号

申 请 人：郭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李埠
口乡派出所

申请人郭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作出的港口（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港口（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2月19日，申请人因在村坑塘边栽了一棵树与村干部王某甲及其妻子王某乙发生争吵，王某乙先动手打申请人，后王某甲抓住申请人的头发往墙上撞，并扇申请人一巴掌，致申请人头部有两个大包、手指肿胀。被申请人接警后，未对申请人作出伤情鉴定，且一个月后作出的处理结果是申请人与对方负同等责任，申请人认为，王某甲、王某乙两人殴打申请人一人，申请人是受害方，申请人不应与对方负同样的责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年2月19日14时左右，被申请人接周口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派警，称在周口市港区某庄8组有人被打。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控制事态发展，经调查了解，郭某某因私自在村集体的坑坡地上种树，与村干部王某

甲、王某甲的妻子王某乙发生争吵，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根据郭某某、王某甲、王某乙的供述和辩解、现场视频、王某某（郭某某儿子）的证言，能够证实郭某某与王某甲、王某乙发生矛盾并相互殴打的事实，因在询问郭某某时，郭某某未提出做伤情鉴定的要求且其头部、手部无明显外伤，被申请人未对其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案件调查处理期间，为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民警两次组织双方在派出所和村室进行调解，因郭某某提出开除王某甲党籍、撤销村干部职务的诉求未能达成调解，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郭某某、王某甲、王某乙分别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9日，申请人郭某某因在村集体的坑坡地上种树，与村干部王某甲、王某甲的妻子王某乙发生争吵及相互殴打。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经调取视频资料、询问双方当事人及在场证人王某某，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立案登记，并将《接报案回执》邮寄送达郭某某。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经行政处罚审批、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对郭某某、王某甲、王某乙分别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予以送达。郭某某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处警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2.立案登记表；3.接报案回执；4.结案报告书；5.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户籍证明；8.前科证明；9.询问笔录5份；10.财政票据1张；11.现场视频光盘1张；12.现场照片3张；13.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4.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2）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殴打，且伤害后果较轻的；（3）行为人的殴打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郭某某与王某甲、王某乙相互殴打事实清楚，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受案后，经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行政审批等程序，按照上述《裁量标准》规定，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构成情节较轻，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对申请人处以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

序合法，处罚适当。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规定，人身伤害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伤情鉴定：

（一）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轻伤以上伤害程度的；（二）被侵害人要求作伤情鉴定的；（三）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根据上述规定，伤情鉴定不属于人身伤害案件的必经程序。本案中，申请人郭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后脑勺肿了一小块、右手大拇指肿了，但在询问时申请人并未要求做伤情鉴定，故本机关对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接警后，未对申请人作出伤情鉴定”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作出的港口（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7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